

2021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公开表-项目基本信息

编制部门：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编号	043001ZXZJ2019LIBD0001		项目名称	市区破产清算资金			
项目依据	有	项目总金额	150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具体执行开始时间	1月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状态（专项）	纳入预算	项目类型	发展类项目	项目级次	本单位发展项目
项目特征	经常性项目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否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否	是否民办实项目	否
单位地址	徐州市淮海西路416号	联系电话	85952038	项目负责人	张欣	邮政编码	221006
归口科室	[11]行政政法处	项目等级	I	项目履职	营商环境建设	是否以编代审	否

2021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公开表-绩效目标情况

一、申请预算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立项依据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破产清算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徐中法[2020]89号）			
2、立项可行性	为保证破产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破产费用，保障破产案件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依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相关办法。用于市中院及区法院审理的债务人无财产或者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中补助管理人报酬的资金。			
二、部门事权				
部门事权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接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对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根据破产清算资金管理办法，健全破产管理人专项资金保障，主要用于支付市中院及区法院审理的债务人无财产或者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中补助管理人报酬，规范破产企业退出程序，推动破产案件高效办结。			
四、上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期目标	无			
2、目标完成情况	无			
五、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度目标	保证破产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破产费用,保障破产案件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			
投入指标				
指标名称	2021年度年指标值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完成率	100%			
资金支付率	100%			
到位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指标名称	2021年度指标值	行业（配置）标准	计划标准	历史标准
保障破产案件比率	100%	100%	100%	无
保障破产案件资金及时率	100%	100%	100%	无
保障破产案件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指标名称	2021年度指标值			标准值
受益单位满意率	85%			无
受益公众满意率	83%			无
资金安排进度				
季度	计划完成内容	计划支出数		计划支出率%
1季度	保障市级及区法院破产案件审理	30		20%
2季度	保障市级及区法院破产案件审理	30		20%
3季度	保障市级及区法院破产案件审理	30		20%
4季度	保障市级及区法院破产案件审理	60		40%